

食品供膳從業人員健檢項目

科別	檢查項目	臨床意義
身體檢查	頭頸部檢查 呼吸系統檢查 心臟血管系統檢查 神經系統檢查 肌肉骨骼檢查 皮膚檢查 消化系統檢查 問診(自覺症狀與睡眠概況等) 傳染性眼疾、皮膚病、手部皮膚病 出疹、濃瘡、外傷	依法規由專業醫師專業診察。
一般體格	身高、體重、血壓、脈搏、聽力2k、腰圍	體格檢查之基本檢測。
眼科檢查	視力、石原色覺檢查表	視力、辨色力有無正常。
血液檢查	A型肝炎IgM	是否正感染A型肝炎
傷寒檢查 (糞便)	傷寒桿菌 (Salmomella typhi) 沙門氏菌 (Salmonella)	是否感染傷寒(依據衛福部所定食品良好衛生規範(GHP)準則暨疾管署「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相關規定辦理。食品從業人員健康檢查傷寒項目之檢驗方法應採糞便檢驗)
放射科檢查	胸部X光Chest-PA	是否有活動性肺結核、肺炎等感染疾病
報告提供	健檢後15個工作天用e-mail加密寄送至受檢者信箱。	
以上健康檢查費用 每人 1500元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8號4樓 ★[服務信箱](#)

★傷寒檢查之糞便檢體盒，可於健檢當天至櫃台領取、或於周一~周五上午 08:00-12:00、下午 13:00-15:00 至健檢中心櫃台領取。

★如逢天災或不可抗拒因素發生時，依台北市政府公告休診。